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问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界定职责、规范行为、严肃纪律，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对公司高管人员在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用人决策、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把问责与效能监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实行程序化管理，努力建设责任班子，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企业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问责制度。

本制度是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所管辖工作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出现本制度第二条所规定之情形，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以致公司利益受损，依照本制度予以问责的制度。

第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依照本制度问责：

- 1、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 2、利用职务便利，进行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而谋取个人利益，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妨碍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公司利益损失；
- 3、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查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4、在用人上严重违反内控程序，群众反映强烈，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 5、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 6、发生给国家、企业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
- 7、违反《公司章程》资本性支出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在资金预算编制、使用控制过程中弄虚作假；
- 8、挪用公司资金或将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信用、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未经批准，在经营中赊欠货款，造成损失的；

9、违反决策程序，搞计划外项目，或任意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造成项目超投资严重；

10、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1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问责程序

公司将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由高管就各自工作做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与工作失误，集体讨论补救措施与应对策略，若出现了以上范围内的问责情形之一，应当对其进行问责，并由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条 问责惩处

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作出以下处罚：

1. 对出现问责情形之一，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管，酌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等处罚措施；

2. 对出现问责情况之一，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管，由董事会决定对该责任人的任免；

3. 本制度与绩效考核挂钩，应承担的责任经评估后由董事会认定。

第五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述书，董事会以书面意见回复。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